

附件 4

公开摇号操作程序

一、产生随机编号

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本次资格审核通过、具备摇号参与资格的法人单位，按照资格审核办结先后顺序统一赋号，编号区间为 1—n（n 为本次有效参与摇号法人单位总数，即最大编号），编号一经确定，现场公示、不予更改。

二、采用两轮摇号方式确定土地招标采购机构

本次摇号全程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分两轮依规开展，依次确定中选机构、备选机构，具体摇号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轮摇号：归集全部有效代表号球

按照法人编号从小到大排序，依次为各法人单位摇取专属代表号球，直至完成全部参与单位代表号球归集，归集完毕后现场核对号球数量、编号信息，确认无误后进入第二轮摇号；

（二）第二轮摇号：确定中选、备选机构

1. 首轮抽取：从仓内全部有效归集代表号球中，摇取 1 枚号球，该号球对应法人单位为本项目中选机构；

2. 次轮抽取：现场移除已中签号球，不再放回摇号机，从仓内剩余全部有效代表号球中，摇取 1 枚号球，该号球对应法人单位为本项目备选机构。

（三）摇号单次抽球有效性判定

判定有效标准：摇号机单次启动后，掉落单枚号球，号球完整落入伸缩出球口、球号清晰可辨识，本次抽球结果有效。存在下列任一情形，本次单次抽球直接判定无效，抽球结果作废：

1. 号球未完整落入伸缩出球口、卡在设备通道内；
2. 单次摇号启动后，同时掉落两枚及以上号球；
3. 号球掉落至伸缩出球口外部区域；
4. 掉落号球出现开裂、掉色、变形等破损情况，无法辨识编号；
5. 摇号设备突发断电、程序卡顿、系统故障，导致摇号流程非正常终止的；
6. 其他影响摇号公平性及抽球结果真实性的情形。

三、异常情况处置规则

所有异常处置全过程由现场监督人员、工作人员、参选单位代表共同见证，全程影音留存，处置规则统一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轮摇号抽球无效处置

由现场监督人员见证工作人员取出卡位、异常号球，取出的异常号球直接作废，不再置入摇号机；工作人员复位设备后重启本次抽取，本轮此前已合规抽取、归集完成的号球，效力保持不变，无需重抽。

（二）第二轮摇号抽球无效处置

现场监督人员见证工作人员取出卡位、异常号球，分类处置：

1. 取出号球完好无损：将该号球重新置入摇号机，工作人员将机内全部号码球复位归仓，重启设备重新抽取，本轮此前已生成有效中签号球效力不变；

2. 取出号球破损作废：作废该破损号球，重新为对应法人单位摇取专属代表号球，全部号球复位归仓后重启抽取，本轮此前已生成有效中签号球效力不变。

（三）高频异常停机处置

单一轮次摇号内，设备累计出现多次卡球、多球掉落、号球破损等同类异常问题，立即停止本机摇号作业，封存本摇号机，启用备用摇号机接续作业；此前全流程已合规抽取、归集完成的号球，效力全部保留，无需重新摇号。

（四）异常台账管理

现场工作人员如实登记每一起异常事件，完整记录异常时间、异常类型、处置流程、处置结果，所有异常记录经现场监督人员、经办工作人员签字确认，归入本次摇号项目档案存档。